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玫蓉
電話：06-6356683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s726139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2100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六(1005749A00_ATTCH1.doc、1005749A00_ATTCH3.xls)

主旨：有關10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複檢及矯治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校初檢結果異常之學生，請依據「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家長，請家長將學生帶至醫療機構複檢，並繳回「健康結果矯治狀況回條」以利學校追蹤與彙整造冊。
- 三、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包括學校開立證明、無健保學生及公所證明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者，請通知家長於接獲健檢結果通知書後1個月內，可依健檢分區前往承包醫院或其合作醫院進行複檢與矯治。
- 四、各健檢分區承包醫院之複檢與矯治方案如下：
 - (一)新營區營新醫院(大新營區)：
 - 1、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至營新醫院、新營區卓越牙科、麻豆新樓醫院、永康榮民醫院、署立台南醫院新化分院、公立醫院、衛生所群體醫療中心及台南市





大新營區各健保診所複檢與矯治，提供免費複檢1次方案。

- 2、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非於營新醫院複檢者，請領免費複檢1次費用時，請學校協助彙整學生就醫收據並提供學校專戶，寄(送)至營新醫院，醫院於2週左右期間將款項匯至校內專戶。
- 3、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請依附件1造冊，名冊請先檢送營新醫院1份，學校留存1份。(名冊可採郵寄方式或e-mail：vbvb1211@hotmail.com)
- 4、一般身分學生於營新醫院複檢者，營新醫院提供1次免掛號費複檢方案。

(二)東區新樓醫院(大東北區)：

- 1、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免費複檢方案如下：
 - (1)至新樓醫院複檢，提供免費複檢3次方案。
 - (2)至公立醫院、衛生所群體醫療中心及台南市大東北區各健保診所複檢者，提供免費複檢1次方案。
- 2、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非於新樓醫院複檢者，請領免費複檢1次費用時，請學校協助彙整學生就醫收據並提供學校專戶，寄(送)至新樓醫院，新樓醫院統一匯款至學校帳戶方式辦理。
- 3、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請依附件1造冊，名冊請先檢送新樓醫院1份，學校留存1份。(名冊請e-mail至sinlau-care@umail.hinet.net)

(三)新營區新興醫院(大新豐區及大西南區)：

- 1、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免費複檢方案如下：

(1)至新興醫院複檢，提供免費複檢3次方案。

(2)至公立醫院、衛生所群體醫療中心及台南市大新豐區及大西南區各健保診所複檢者，提供免費複檢1次方案。

2、至大林牙醫診所及范氏牙醫診所複檢者，提供一般身分學生免掛號費複檢1次，無健保卡學生提供免費複檢1次。

3、請學校發函至新興醫院請領免費複檢費用，文內檢附相關證明、就醫收據及學校帳戶，新興醫院統一匯款至學校帳戶方式辦理。

4、一般身分學生持檢查回條於新興醫院複檢者，新興醫院提供1次免掛號費複檢方案。

五、上述弱勢及清寒無力就醫學生經複檢後，需進行重大手術及持續性治療者(不含配鏡、假牙、植牙等費用)，得由學校協助向本局專案申請醫療補助，費用以1萬元為上限，專案申請期間及相關憑證資料日期應為102學年度學期期間(102年8月3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六、申請醫療補助應先報局審核，核備後始得申請。審核通過者請檢附領款收據、憑證影本及印領清冊(附件2)寄至學輔校安科陳玫蓉小姐收，款項以匯入學校帳戶方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營新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8-11-19
09:27:02
文
章